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總說明

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臺，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得進一步積極立法，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臺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論之甚明。

我國針對媒體壟斷防制之立法，僅在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中設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戶不得逾全國總收視戶三分之一上限、及系統經營者持有之頻道不得超過其可利用頻道四分之一等規定；針對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則於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中分別明定相關規範。另對於廣播電視事業或報業涉及結合、聯合行為或濫用獨占地位之行為，則依公平交易法從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角度加以規範。惟現今媒體事業整合頻繁且樣態多元，為兼顧媒體產業的永續發展與確保意見自由市場的多元性，爰另有制定本法之需。

有鑒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揭櫫之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尊重弱勢及提升多元文化發展等精神，前經參考各方意見並召開多次會議後擬定「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三四四次院會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至立法院第八屆委員任期屆滿仍未完成立法程序，且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會通過「行政院擬撤回第十四屆總統選後交接前送請立法院審議尚未進行審查之法案」案，併同其他法案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本會考量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媒體產業條件所產生之實質變化，廣播電視及其關聯之產業價值鏈已經不同以往，爰於審酌當前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情境及國際同類議題發展之趨勢，並參採各界對媒體壟斷議題提出之相關建議後，重新研擬「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

本法草案之核心在於保障社會言論之多元性，並期在兼顧媒體產業發

展及其特殊的社會監督責任與文化傳播功能之基礎下，達成維護資訊及意見自由、保障新聞專業自主，以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的。在草案整體規劃方面，期能藉由結構管制之設計，針對可能造成媒體壟斷之產業結構加以規範。鑒於此，本法草案秉持「抓大放小」、「明確可行」的管制原則，除明定禁止整合之管制紅線外，同時規範主管機關在申請整合的個案未逾越管制紅線時，應綜合判斷該申請案對於公共利益之增進或減損，再為准駁決定之裁量權。另為避免媒體整合可能減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之負面影響，本法草案規範主管機關得採行適當措施，如停止經營個別頻道、整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個別頻道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等，以排除或降低其整合後對公眾意見的支配性影響力。另，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媒體產業瞬息萬變，尤其網際網路新興媒體日益茁壯，已逐步成為社會公眾獲取資訊之管道，考量其影響力日益趨大，本法亦於媒體事業申請整合時，將網際網路媒體之影響納入公共利益之衡量，以確保公眾意見來源之多元性及多樣性。媒體之整體產業發展過程係屬動態變化，針對過去因法律尚未規範而整合致對社會公眾意見形成具支配性影響力之事業，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賦予本會之監理職權，並於信賴保護原則下兼顧當事人權益，於本法草案中另針對過渡條款規範加以明定，以求全面改善媒體產業體質。

此外，考量媒體壟斷問題不僅來自市場中事業數量減少，也可能因投資者不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導致節目編排及新聞製播不免悖離其所應承擔之社會責任。因此在草案設計上亦納入行為管制概念，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本法草案爰要求新聞頻道訂定報導內容涉及其事業或經營者時之處理原則、獨立編審制度、新聞編輯室公約、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申訴機制等自律措施，提升整體新聞製播品質及專業素養；另為彰顯媒體對經濟秩序及社會公權力之監督功能，要求媒體經營者應善盡公共責任，有關媒體經營者之社會責任及媒金分離等議題亦納入規範。在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方面，本法草案明定廣電事業應提供時段或頻道並製播弱勢族群視聽內容，同時政府應編列預算以用於健全媒體環境、提升新聞製播質

量……等獎勵補助措施，以促進媒體產業生態之良性循環。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共計七章四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為明確本法規範範圍及適用對象，規定相關用詞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須對外揭露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之重要資訊事項。（草案五條）
- 五、媒體整合之態樣。（草案第七條）
- 六、本法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草案第八條）
- 七、主管機關為審查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有蒐集相關資訊之必要，得令相關事業提供必要之資料，供主管機關根據既有產業資訊，依一定程序准駁媒體整合之許可申請。（草案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
- 八、明定申請案件如有涉及陸、港澳資金之特別程序。（草案第十條）
- 九、媒體之整合，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類型。（草案第十一條）
- 十、絕對禁止之媒體整合情形。（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媒體整合之公共利益審查準則。（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媒體之整合，主管機關為維護特定公共利益，得依職權為附款。（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三、主管機關對附款之檢討義務與後續得採行之處置，以及未履行附款之處分。（草案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
- 十四、對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或進行整合媒體之處置。（草案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
- 十五、為彰顯媒體對經濟秩序及產業環境之監督功能，明定媒金分離規範。（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六、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明定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七、明定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及

- 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
- 十八、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訂定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九、明定媒體經營者應善盡社會公共責任，並規定實收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之媒體應設獨立董事。(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二十、主管機關得就著有績效之廣播電視事業、新聞記者專業社團予以獎勵、補助或輔導。(草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一、為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明定主管機關為積極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得採行之措施。(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二、明定政府應編列預算，且主管機關應設置媒體多元發展之特種基金用於辦理媒體相關獎補助措施。(草案第二十九條)
- 二十三、頻道代理商及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報義務。(草案第三十條)
- 二十四、禁止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對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有不公平競爭行為。(草案第三十一條)
- 二十五、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之爭議進行調處。(草案第三十二條)
- 二十六、引進通訊傳播領域之公益訴訟機制。(草案第三十九條)
- 二十七、主管機關應每二年提出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並以適當方法公告。(草案第四十條)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p>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防制媒體壟斷，並促進文化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特制定本法。</p> <p>媒體事業整合之管制，除公營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經營之媒體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立法目的。</p> <p>二、本法有關股權之轉讓、財產或營業之出租或轉讓、共同或委託他人經營等事項之相關條文，較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有更嚴謹之規定，爰第二項明定本法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p> <p>三、惟公營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經營之媒體係政府依非商業之特定目的所設置，無本法所欲防止因商業競爭整合所造成言論來源單一之情形，故不適用本法有關媒體事業整合管制之規定。至於本法未規定事項，仍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辦理。</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媒體：指全區性或區域性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p> <p>二、網際網路媒體：指以網際網路為傳輸方式，提供新聞、財經、戲劇、體育或其他內容之媒體。</p> <p>三、廣播電視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p> <p>四、新聞節目：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p> <p>五、新聞及財經頻道：指以製播新聞、財經等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p> <p>六、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指前款以外經常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p> <p>七、地方頻道：指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所規劃提供符合主管機關指</p>	<p>一、本法用詞定義。</p> <p>二、現行法制體系中，傳統對於「媒體」所涉平面媒體、廣播、電視及頻道事業已於相關廣電及其他法規予以界定，惟在數位匯流下，運用網際網路之訊息傳播樣態及事業極為多元多樣，為使其能涵攝此一事業樣態，爰訂定第二款網際網路媒體之定義，並參酌英國通傳管制機關(Ofcom)於 2012 年提交英國文化、媒體與體育部長之「Measuring media plurality」報告，網際網路提供新聞資訊之媒體可得歸納出五種形式，分別為傳統媒體事業在本業以外所延伸提供之網路新聞、新興網路內容供應者、網路新聞之集成者(agggregator)、新媒體形態之媒體服務及搜尋引擎檢索出之新聞內容等態樣。</p> <p>三、由於實務上頻道代理商經營方式有諸多型態：可能是由當事人約定，由頻道代理商為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媒介，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民法「居間」方式。亦有可能採取以頻道代理商自己名義，為他人計算，為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民法「行紀」方式。甚至有可能採取其他無名契約之方式處理頻道節目公開播送授權事務，故參酌現行實務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訂定第十六款頻道代理商之定義。</p>

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節目之頻道。

- 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指電信事業所設置之互動媒介平臺，供用戶藉由寬頻接取電路及用戶機上盒，接取該平臺上由內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多媒體內容服務。
- 九、聯播：指廣播電視事業間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
- 十、經常聯播：指廣播電視事業間經協議安排經常性聯播，並分配廣告收入之全部或一部，期間達一年以上。
- 十一、全國性廣播：指單一廣播事業或二以上廣播事業經常聯播，其播送節目之電波涵蓋達全國人口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十二、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刊期為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之出版品。
- 十三、全國性日報：指每日發行，以中文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販售之新聞紙。
- 十四、市占率：指在一定期間或時段內，以特定媒體之閱聽人數、發行人數、訂戶數、廣告收入、銷售金額、執照張數或媒體家數等基礎作為衡量其占同種類媒體相同衡量基礎總數之百分比。
- 十五、多系統經營者：指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二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
- 十六、頻道代理商：指與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間約定，以居間、行紀或其他方式處理頻道節目公開播送授權之事業。
- 十七、共同所有：指二以上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由同一自然人或事業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出資者。
- 十八、共同控制：指二以上事業由同一自然人或

<p>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經營或人事任免，或以其他方法取得實質影響力者。</p> <p>十九、聯合經營：指除廣播事業之聯播外，媒體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媒體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業務經營之活動。</p>	
<p>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機關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涉及他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請各該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主管機關。</p> <p>二、本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等，涉及他機關職掌，爰於第二項明定商請辦理之規定，以資因應。</p>
<p>第四條 媒體之整合，如構成結合或聯合行為時，應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或申請。</p>	<p>鑑於媒體之整合，如構成結合或聯合行為，因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職掌，爰明定應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或申請。</p>
<p>第二章 媒體整合之管制</p>	<p>章名。</p>
<p>第五條 除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外，媒體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下列資訊公開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及媒體網站：</p> <p>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p> <p>三、事業之股權結構圖。</p> <p>四、董監事選任辦法。</p> <p>五、股東常會、臨時會之議事錄。</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除前項規定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另應公開揭露下列財務資訊：</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損益表。</p> <p>三、股東權益變動表。</p> <p>四、現金流量表。</p> <p>五、轉投資事業概況。</p> <p>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p> <p>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p>	<p>一、為促進資訊透明，鼓勵媒體財務公開以利公眾參與監督，爰明定第一項媒體股權資訊揭露義務。</p> <p>二、有鑑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極易形成區域性獨占，應受較高標準之公眾監督，爰有規範財務資訊揭露義務之必要性。然考量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要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該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兩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審酌現行三家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在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後，資本額及經營規模仍較小，若與依該法第九條第八項規定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系統經營者，課以相同之財務資訊揭露義務，難謂符合平等原則，亦無必要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系統應公開之財務資料項目，以利公眾參與監督。</p>
<p>第六條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公開發行股票之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媒體，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所持有股票種類、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及公告時，應副知主管機關。</p>	<p>一、由於上市、上櫃之媒體具有一定經營規模，如因公開市場交易無法事前核准而規避規定，將造成管制落空，故新增公開發行股票之媒體股權變動之申報規範。</p> <p>二、有關媒體股權之申報，於廣播電視法第十四條，已針對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權轉讓申報設有規定。惟對公開發行股票之媒體，其股票因公開市場交易，致無法確切掌握資本變動情形，</p>

<p>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且政策上未來如欲放寬事業資本流通之限制，更有建立股權申報機制之必要。</p> <p>三、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爰訂定第一項規定；本項之申報義務人為持有媒體之股東。</p> <p>四、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在不增加媒體申報義務之情形下，以副本通知主管機關，落實資訊蒐集及管制實務之必要，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五、另因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非本會主管，爰增訂第三項排除規定。</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媒體整合，指媒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他媒體合併。 二、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達他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受讓或承租他媒體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與他媒體共同經營、聯合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六、與他媒體形成共同控制之關係。 <p>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視為控制該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p>	<p>一、本法所採「整合」之概念，其涵蓋範圍較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為廣。為使法律適用切合實際情形，本法一方面參酌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關於結合之定義，一方面增訂其他有必要納入之整合型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項第二款累計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規定，係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有關「控制性持股」之概念，酌減至百分之十為認定標準。 (二) 第三款及第四款為廣播電視法及實務上應經核准之事項，其整合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同具有影響，爰將之納入規範。 (三) 第五款為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控制關係。 (四) 實務上常見透過一或數個在經濟上不具獨立性之事業（亦即均屬同一事業集

	<p>團)，分別持股二個以上事業所導致「共同控制」(common control)之情形。雖然兩事業尚未達合併程度，但由於此一型態已實質導致二個不同事業不具經濟上獨立性，爰將此型態納入第六款之規範。</p> <p>(五) 單一媒體新設他媒體而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如僅屬媒體之業務調整，不至於造成言論集中化及資訊壟斷等情形，而無管制實益，故非屬本條所稱之媒體整合。至於媒體申請新設他媒體之許可，仍應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五款之控制關係係包含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八條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p> <p>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p> <p>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法人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p> <p>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法人。</p> <p>四、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份或出資額之股東，及該董事長、總經理、股東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p> <p>五、同一法人、其關係企業與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法人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p> <p>六、第四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法人。</p> <p>七、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p> <p>第三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式持有之股份或出資，應計入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持有股份或出資。</p> <p>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p>	<p>一、為確實掌握一股東對於媒體之影響力，必須將與其具有控制關係之相關事業及關係人，對於媒體具有持股關係者，合併計算其對於媒體之影響力。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界定關係人範圍，包括自然人及法人關係人。自然人之關係人以具有緊密親屬關係者，以及該親屬所經營或控制之法人為其範圍。法人之關係人，則以該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當親等內之親屬，與上述自然人所經營或控制之法人，以及同一法人所控制或經營之企業為其範圍。本法關係人之範圍較金融控股公司法為廣，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即認定為具控制性持股之股東，因其已可參與事業重大決定，甚至進而取得經營權限，故納入法人之關係人範圍內。</p> <p>二、實務上，經由四親等（如堂、表兄弟）之血親進行實質控制形成企業集團，已是我國事業間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常見形式，為貼近實際整合狀況予以有效管制，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亦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p> <p>三、對於因契約關係而持有股份或出資之第三人，由於基於契約義務而可能與該自然人或法人共同發揮其影響力，因此於第二項明定應列入關係人範圍以求完備。</p>

<p>本法關於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併計該股東之關係人與第三人為該股東或其關係人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得命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提供組織、營業、財務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舉辦公聽會或其他必要調查程序。主管機關審查第五章所定事項，亦同。</p> <p>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對於前項資料提供及調查，負有協力之義務；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規避提供資料或調查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作成對其不利之事實認定，或逕予駁回其整合申請。</p> <p>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提出第一項完整必要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p>	<p>一、為使主管機關得獲取充分資訊，了解事業整合狀況，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提供指定資料之義務，及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並於第二項明定各該業者負有協力義務。</p> <p>二、媒體之整合，性質上為特殊之事業結合型態，為避免因事業整合審查時間過長，造成整合事業營運規劃之不確定性，影響整合事業之發展，在事業整合審查程序上，宜訂定明確審查期限。又因媒體之整合通常具高度複雜性，因此在審查期限上應較一般事業結合審查期限為長，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惟審查期限係於申請人提出完整必要資料之日時，始予起算。</p>
<p>第十條 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為准駁之決定前，因外國人投資媒體，或投資媒體之資金來源於境外，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事務，或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金融秩序之虞者，應先徵詢有關機關之意見。</p>	<p>基於行政一體原則，申請整合之案件審查時，如其投資人或資金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事務，或有危害國家安全、金融秩序之虞，因涉及相關機關之職掌，爰明定主管機關應事先徵詢相關機關。</p>
<p>第十一條 下列媒體之整合，參與之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區性或區域性廣播事業。 二、無線電視事業。 三、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四、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於經營區內具有獨占地位者。 五、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六、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與第一款至第五款所稱之事業整合者。 <p>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p>	<p>一、明定各類媒體相互整合或與他事業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款所稱全區性或區域性廣播事業，指依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之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三條所定之事業。考量全區性或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經營地區具相當規模，其整合均將減少民眾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爰於第一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 對於無線電視事業，考量其為全國佈建自有電臺，使用無線電波供民眾直接收視，且每一事業均持有多頻道，其整合具相當影響力，爰於第二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 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因係民眾主要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整合具相當影響力，爰於第三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該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適用前項規定。

媒體整合之案件非屬參與事業之合意者，第一項之整合申請，依下列規定：

一、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由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者提出申請。

二、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由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提出申請。

三、屬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由控制媒體之自然人或事業提出申請。

前項整合申請者，應敘明非合意整合之理由。

(四) 對於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一定比例以上，或於經營區內獨占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因對全國或地區有線電視頻道上下架具相當影響力，爰於第四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五) 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一定比例以上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之電信事業已有相當收視規模，具一定影響力，爰於第五款明定其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六) 全國性日報雖非應經本法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經營之事業，惟考量其亦屬民眾主要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之管道，與廣播電視事業及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之整合，對公眾意見具一定規模的影響力，爰於第六款明定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業整合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持有多系統經營者一定股份或出資額者，如轉讓其所持有之一定股份或出資額達一定比例時，就受讓方而言與整合產生相同之效果，進而對民眾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造成影響，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考量部分媒體整合之案件係非屬經雙方合意始得進行之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媒體整合時申請許可之義務人。

第十二條 依前條申請整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無線電視事業、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或全國性日報之事業整合。

二、無線電視事業與無線電視事業之整合。

三、因整合而使整合後之媒體市占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

四、同一事業及其關係人，整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無線電視、全國性廣播、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日報及頻道代理商，超過三項者。

五、整合後之媒體持有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數達五個以上者。但地方頻道不在此限。

一、為免同一事業及其關係人整合媒體種類眾多，進而影響言論自由過鉅，故明定禁止整合之管制紅線，以達保護言論多元的目標。但單一媒體新設他媒體者，不受本條限制。

二、為避免個人或企業以集團方式於多個媒體市場之媒體事業進行整合，雖未達市占率三分之一之禁制規定，仍將對多個媒體市場產生實質支配影響力。爰於第四款明定同一事業及其關係人於整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無線電視、全國性廣播、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日報及頻道代理商時，不得超過三項。

三、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為民眾主要獲取資訊來源及意見之管道，為避免媒體之整合雖未達市占率三分之一之禁制規定，卻因持有過多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

<p>前項第一款之訂戶數，應合併計算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p> <p>第一項第三款市占率之調查、計算及其實施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頻道，而對公眾意見產生支配性影響力，爰於第五款明定媒體整合後得持有之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數量上限。惟考量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基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至少須規劃一個製播地方新聞之地方頻道，而地方頻道因節目播送範圍僅限特定區域，對言論多元之影響力較小，爰於本款排除地方頻道之適用。</p> <p>四、授權主管機關視媒體性質與業界習慣，以特定媒體之閱聽人數、發行人數、訂戶數、廣告收入、銷售金額、執照張數或媒體家數等衡量基礎，另訂相關辦法，以具體規範主管機關得蒐集之數據、資訊及資料之範圍、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市占率之認定方法。</p>
<p>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申請整合，無前條第一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綜合判斷該整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或減損，為准駁之決定。</p> <p>媒體之整合對公共利益造成顯著損害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p> <p>前二項所稱公共利益，指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家安全。 二、言論自由。 三、新聞專業自主性。 四、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 五、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六、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 七、對公眾意見之影響。 八、資訊來源之多元性。 九、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 十、市場之集中度及公平競爭。 十一、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 十二、通訊傳播技術之互通應用。 十三、通訊傳播內容多樣化。 十四、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監督。 十五、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十六、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p>主管機關進行第一項之綜合判斷，為准駁之決定時，應同時考量網際網路媒體對整體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民眾資訊取得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媒體整合之審查程序。 二、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本法媒體之整合依公共利益為審查基準，有益者應予以許可，有損者應不予許可。 三、第三項參採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以「公共利益、便利及需要」（public interest, convenience and necessity）為通訊傳播管制之指導原則，明定本法公共利益之範圍，以維護媒體產業健全發展，保障公眾之視聽及媒體近用等權益。 四、在數位匯流之後，傳播媒體市場中的媒體除平面媒體、廣播、電視及頻道事業外，尚有閱聽眾不斷在增加攀升的網際網路媒體，許多市場調查報告和研究皆指出網際網路媒體在民眾生活中的重要性，並且已逐漸成為廣大閱聽眾在獲取訊息來源時的重要管道，爰為衡平考量媒體結合於輿論型塑之影響力，明定第四項將網際網路媒體影響力一併納入審酌，就民眾從不同管道獲取資訊之消長變化情形，綜合判斷該整合申請對公共利益之增損。
<p>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申請整合，主管機關擬予許可者，為維護前條所定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職權為下列附款：</p>	<p>媒體之整合，固然可因此達到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然而卻可能影響資訊來源與意見管道之多元，如進而形成單一來源對輿論之支配性</p>

<p>一、整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p> <p>二、停止經營一個或多個電視頻道。</p> <p>三、由參與整合之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p> <p>四、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p> <p>五、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p> <p>六、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之擔任。</p> <p>七、由參與整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無線電視事業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納入其營運計畫。</p> <p>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確保廣播電視事業多元化之有效處置。</p> <p>九、其他必要之措施。</p>	<p>影響力，將不利於民主政治與公眾監督。因此，對於事業申請整合之案件，如其於整合後有形成支配性影響力之虞者，除逕予否准之外，亦可附加各種附款以降低其對於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之影響、防止濫用垂直整合影響力及建構個別媒體內部多元之組織，兼顧規模經濟、範疇經濟或節省交易成本等產業發展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就整合案之審核附加必要附款，包括：</p> <p>一、限制或禁止頻道經營之擴展（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二、降低其對頻道之控制（第四款至第六款）。</p> <p>三、提供明確公平上下架機制確保頻道內容之公平競爭，及採取維護多元化之有效處置等（第七款至第九款）。</p>
<p>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附款，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其成效並作成報告後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審酌前項參與整合之事業履行附款之情形，必要時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附款。</p>	<p>管制之目的不在永久限制人民經營自由，為避免過度管制致事業活力減損，並兼顧數位匯流及產業發展動態，爰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依本法第十四條所為之附款，如經認定已排除或降低其支配性影響力者，主管機關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措施。</p>
<p>第十六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本法施行前之媒體整合，依第十二條規定應不予許可者，參與整合之事業及其關係人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三年內改正。</p>	<p>考量整體產業發展過程係屬動態變化，針對過去因法律尚未規範而整合致對社會公眾意見形成具支配性影響力之事業，為兼顧通訊傳播基本法賦予本會之監理職權，及信賴保護原則下之當事人權益，爰規定於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本法施行前之媒體整合不符第十二條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三年內改正。</p>
<p>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持有下列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以直接、間接持有股份或其他方式控制媒體之人事、財務或業務：</p> <p>一、無線電視事業。</p> <p>二、經營新聞及財經節目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p> <p>三、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五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p> <p>四、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五以上之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p> <p>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p>	<p>一、媒體事業之經營，涉及言論自由、新聞專業自主及文化多元等公共利益甚鉅。為彰顯媒體對經濟秩序之監督功能，避免金融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媒體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的條件與環境，造成箝制媒體言論方向與內容及言論集中化情形，爰明定媒金分離之規範。</p> <p>二、為兼顧信賴保護原則下之當事人權益，爰於第七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本法施行前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符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三年內改正。並參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就屆期未改正者，以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論處。</p>

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未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前項各款媒體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並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解除其控制，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擔任第一項各款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第一項各款媒體於限期內解除其擔任之職務。

本條所稱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前已持有第一項之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以直接、間接持有股份或其他方式控制媒體之人事、財務或業務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本法施行前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符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以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論處。

第三章 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

第十八條 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該製播規範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

前項所稱之涉己事件，係指涉及該廣播電視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關係人之利益者。

第一項製播規範應包含下列原則：

章名

- 一、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廣播事業報導或評論涉及自身或集團事業體之事件時，應固守新聞專業如公正客觀及利益迴避原則，站在維護公共利益之立場，揭露正確真實之訊息，呈現平衡且多元之觀點，避免本身利益凌駕公共利益。
- 二、因此，第一項規定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事業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廣播事業，為維持新聞之公正及客觀，保障人民知的權益，應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且須送主管機關備查。經備查後，該製播

<p>一、平衡報導。 二、兼顧多元價值。 三、公共利益優先。 四、利害關係揭露。 五、利益衝突迴避。</p>	<p>規範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 三、第二項說明涉己事件之定義及範圍。 四、第三項則規定第一項之製播規範應包含平衡報導、兼顧多元價值、公共利益優先、利害關係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原則。</p>
<p>第十九條 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該制度及機制之內容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 前項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之設置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維護言論多元化與新聞專業自主，爰於第一項明定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等媒體應設置獨立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該制度及機制之內容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編審制度及自律機制設置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其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並應由其代表人與新聞部門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該公約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 前項公約內容，屬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項者，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入工作規則，報請勞動主管機關依法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公約由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與工會依團體協約法協商簽訂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鼓勵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p>	<p>一、依據先進國家經驗，媒體經營者雖享有憲法保障之趨勢自由予以保護，亦即其得以決定媒體言論之政治或世界觀，然由於將影響觀眾、聽眾對於完整資訊之近用。因此，確保新聞工作者得以自由呈現其意見，以共同形成媒體報導內容，極具重要意義。 二、目前國內個案實務上已有「由代表人與新聞部門協調訂定新聞部門自主公約」，以及「設立獨立之新聞編審制度」，凡此均為媒體專業自主應建置之制度。此一要求對於設有新聞部門、提供新聞節目之新聞頻道，均有其必要性，而非僅止於個案。基於上述之理由，爰於第一項明文要求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其勞資雙方必須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以尊重新聞專業精神，保障新聞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由於新聞編輯室公約確保編輯部新聞專業及自主空間，得以維護新聞自由，不受股東及相關企業或人士等外力介入，應視新聞編輯室公約為內部自律及流程控管之一環，將其納入評鑑或換照之營運計畫應載事項。 三、另查新聞編輯室公約內容如係屬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所定工作規則之事項，經與勞工協商合意後，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當得訂入工作規則中，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報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核備，爰訂定</p>

	<p>第二項規定。</p> <p>四、依第一項規定，新聞編輯室公約係由勞資雙方協議訂定。其中勞方得為新聞部門人員，亦得透過工會依團體協約法規定之團體協商程序，與雇主協商新聞編輯室公約相關內容，以補充勞資雙方相關之權利義務。又新聞編輯室公約經工會與雇主協商簽訂團體協約後，除依團體協約法第十條規定之核可或備查程序外，另應報請本法主管機關備查，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五、為鼓勵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之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爰訂定第四項規定；本項所稱之「專業協會」，係指如臺灣新聞記者協會等。</p>
<p>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依其組織章程訂定會員製播節目與廣告應遵守之製播規範。</p> <p>前項商業團體應置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獨立理（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專業資格、人數、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廣播電視事業應加入第一項商業團體，並遵守該商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其自行訂定之製播規範不得低於商業團體之規範標準。</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之製播規範，其所屬之商業團體應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p> <p>第一項製播規範應規定之事項及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及同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類商業團體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亦規定，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依同法處分。承上，商業團體法有強制入會之規定與罰則，較人民團體法更具約束性，而由於商業團體在推動廣播電視事業自律應擔負起更重之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p> <p>二、為落實媒體專業自主，媒體與新聞工作者遵行之節目與廣告規範，應由該行業專業者自主訂定，爰於第一項規定商業團體訂定一致性之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供廣播電視事業遵守。</p> <p>三、為強化前述商業團體公益性及專業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應設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第三項則對獨立理（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資格、人數、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四、為加強廣播電視事業自律機制，爰於第四項明定該事業應加入商業團體，並遵守商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p> <p>五、鑑於民主多元化社會，政府僅扮演媒體多重監督環節角色之一，觀諸歐美先進國家，係由媒體先行自律，其次為公民社會之他律機制，最</p>

	<p>後方為政府規範。基於此方向，爰於第五項明定商業團體對廣播電視事業違反製播規範行為時，應即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以強化媒體團體制約個體之自律效果，並藉由處理情形之公開，公民得以瞭解及參與內容之監理。</p> <p>六、另為強化媒體自律，第六項僅授權主管機關對商業團體依第一項訂定製播規範應規定之事項及其準則，其細則仍由商業團體自行訂定。</p>
<p>第二十二條 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善盡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並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媒體經營者之表現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p>	<p>明定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義務、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公器私用原則及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的行為。</p>
<p>第二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無線電視事業、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設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人數應至少一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前項之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由該事業員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經股東會選任之。</p> <p>該事業無企業工會者，前項之推舉由全體員工為之。</p> <p>獨立董事之推舉，應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p>	<p>為維護媒體多元及新聞專業自主，明定媒體事業應設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由媒體事業員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或全體員工依公開透明原則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經股東會選任之，以增進媒體公共性。</p>
<p>第二十四條 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該事業所屬人員組成，定期審議該事業製播之節目與廣告所涉新聞倫理及製播規範等事項。該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設置規劃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p> <p>前項之廣播電視事業，得由兩家以上或其全體共同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p> <p>觀眾、聽眾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應提交新聞倫理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應定期向該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並對外揭露。</p>	<p>一、為強化新聞媒體自律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或播送新聞節目之全國性廣播事業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其新聞倫理委員會之設置規劃視為其營運計畫之一部，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審酌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所稱之廣播電視事業，可由二家以上或其全體共同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p> <p>三、為提升播送內容之正確性、平衡性及品味，明定觀眾、聽眾對新聞內容得提出申訴，並透過新聞倫理委員會之審議及公開，以求經營者自行提升新聞之質量。另為接受各界公評，新聞倫理委員會應定期向所屬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該報告並應列為公開資訊，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為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及增進國際新聞</p>	<p>一、為提升新聞製播品質，朝豐富多元內容方向提</p>

<p>質量，對廣播電視事業改進新聞製播及編審流程、製播深度報導及各類優質新聞、設置國際新聞專屬部門及專職人員或自製國際新聞等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p> <p>前項獎勵對象、資格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升，另為因應全球化趨勢，鼓勵製播國際新聞報導，爰於第一項明定對廣播電視事業改進新聞製播及編審流程，製播深度報導及各類優質新聞，設置國際新聞專屬部門及專職人員或自製國際新聞等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p> <p>二、有關第一項之獎勵辦法，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加強新聞工作者間之專業交流，主管機關對於新聞記者設立之專業社團辦理專業訓練、社員就業、生涯輔導及其他交流活動，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者，得予補助。</p> <p>前項新聞記者專業社團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新聞工作者之培力與團結極為重要，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於新聞專業社團，如其辦理專業訓練、社員就業、生涯輔導及其他交流活動，有助於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者，主管機關得予補助。</p> <p>二、有關第一項新聞記者專業社團之補助辦法，於第二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章 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及保障弱勢族群媒體近用權</p>	<p>章名</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為保障各族群語言、文化或其他政策之必要，得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指定廣播電視事業免費提供頻道或時段播送相關節目，並給予適當補償。</p> <p>主管機關得商請廣播電視事業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p> <p>對於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著有績效之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p> <p>主管機關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中有關提升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弱勢族群視聽權益保護及公眾普及近用廣播電視媒體之興革措施，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交由各該機關配合辦理。</p>	<p>一、為維護多元文化，保護各族群文化、語言之傳承，爰訂定第一項規定，依法律或法規命令得指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免費提供頻道或時段播送相關節目內容，惟指定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提供頻道或時段，係政府基於公用目的而對私人財產權所為之限制，應予補償。</p> <p>二、另為增加多元文化節目之來源，關懷弱勢族群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商請廣播電視事業製播關懷弱勢族群權益之節目，並得對製播此類節目或有益於弱勢族群視聽之節目著有績效者予以獎勵。</p> <p>三、為提升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爰於第四項定明涉及其他機關職掌之興革措施，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交由各該機關配合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公眾接近使用效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製作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所需之設備及技術協助，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公用頻道中播送，並得開設相關課程、提供訓練機會。</p> <p>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積極辦理前項事務者，應予獎勵；其認定基準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使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積極辦理民眾、人民團體及學校接近使用公用頻道，以促進公眾接近使用媒體，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惟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僅針對無償提供頻道，而未有本條第一項所稱提供設備及技術、開設相關課程及提供訓練機會等規定，為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積極辦理</p>

	第一項所定事務，爰規定第二項，主管機關對於積極辦理者應給予獎勵，其認定基準及獎勵標準，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p>第二十九條 為健全媒體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新聞與節目製播質量、強化媒體科學技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協助推動媒體產業發展，政府應編列預算，且主管機關應設置媒體多元發展之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扶植獎勵措施。</p> <p>前項媒體多元發展之特種基金之設置、組織、財源及運作方式應於本法公告施行日起一年內以法律訂之。</p>	<p>為落實本法促進文化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之立法目的，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編列預算，且主管機關應設置媒體多元發展之特種基金，用於健全媒體環境、提升新聞與節目製播質量、促進媒體科學技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協助推動媒體產業發展，並辦理相關獎補助措施。</p>
<p>第五章 媒體競爭規範</p>	<p>章名</p>
<p>第三十條 頻道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登記事項及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頻道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每年將該年度由其代理之個別頻道名稱、授權契約及財務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每年將該年度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間之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授權頻道代理商者，亦同。</p> <p>前二項之資料，除涉及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事項，其公開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違反法規者，不予公開外，主管機關得彙整公告。</p> <p>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境內授權契約之備查及彙整公告，準用前二項規定。</p>	<p>一、頻道代理商長期代理特定頻道之行為，為我國廣播電視產業特殊情形，其往往涉入頻道之上下架，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造成影響，實有加以規範之必要。</p> <p>二、雖然頻道代理商不直接從事內容製作，但於我國實務上，大多數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架之頻道，皆由少數頻道代理商代理，足見代理商對於民眾所得收視之頻道，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爰於第一項明定頻道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俾利主管機關取得頻道代理商之相關營業資訊。</p> <p>三、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範圍內，就其所取得之資訊，得予公告，爰明定第四項規定。</p> <p>四、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係其於國內設有分公司或代理商，對於授權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由其分公司或代理商代行之，爰明定第五項準用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對營運事項之交易條件或價格，為不當之決定、維持、變更或給予差別待遇。</p> <p>二、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拒絕或斷絕頻道節目播送授權，或為授權條件之差別待遇。</p> <p>三、以不正當方法，使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或限制其提供訂戶頻道</p>	<p>一、為確保媒體言論市場之公平競爭，對於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在頻道授權有關事項中，濫用其市場地位，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造成影響之行為，於第一項明定禁止。</p> <p>二、頻道之上下架，足以對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造成影響，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掌握頻道上下架權力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多系統經營者，不得於無正當理由下給予差別待遇，以免造成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多元之妨礙。</p> <p>三、鑑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差別待遇等行為，因涉及事業間契約協商而具有高度隱密性，實務上常有難以蒐證之困擾，爰明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應就其遵守第一</p>

<p>服務之安排，或禁止或限制其提供服務之方式。</p> <p>四、以不當控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p> <p>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之上下架請求，給予差別待遇。</p> <p>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應就其遵守前二項規定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事實負舉證責任。</p>
<p>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與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節目授權播送、終止播送或其他授權有關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依當事人一方之申請進行爭議之調處，調處不成者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p>	<p>為避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或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與無線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因爭議致嚴重損害民眾權益，不利媒體健全發展，爰規定主管機關得依爭議當事人申請，進行爭議調處，調處不成者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p>
<p>第六章 罰 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附款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為整合，或申請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整合而為整合，或未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就許可整合所附加之附款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為禁止整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全部或部分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為禁止整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宣告全部或部分股份無表決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參與整合之事業之一部或全部經營許可、命其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p>	<p>明定違反本條所列相關規定之罰則。</p>

<p>第三十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媒體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p>	<p>明定違反本條所列相關規定之罰則。</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p>	<p>明定違反第三十一條之罰則。</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干預其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本條所列相關規定之罰則。</p>
<p>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依指定方式公開揭露。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副知主管機關。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履行協力義務。 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新聞部門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 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 	<p>明定違反本條所列相關規定之罰則。</p>

<p>八、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p> <p>十、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十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三項規定。</p> <p>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所為之命令。</p>	
<p>第七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應於下列期限內達成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p> <p>一、本法施行日之次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第五條所定事項。</p> <p>二、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p> <p>三、下屆董事改選時完成第二十三條所定事項。</p>	<p>考量整體產業發展過程係屬動態變化，為兼顧通訊傳播基本法賦予本會之監理職權，及信賴保護原則下當事人權益，爰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應於限期內依本條規定改正。</p>
<p>第三十九條 以通訊傳播相關業務為其業務項目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基於重大公益之理由，認主管機關對於申請媒體整合案件之准駁處分違法時，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前項訴願或行政訴訟，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訴願或行政訴訟。</p> <p>處分相對人就主管機關對於申請媒體整合案件之准駁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第一項所定之法人有參加利益。</p>	<p>明定以通訊傳播相關業務為其業務項目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就主管機關對於申請媒體整合案件之准駁處分違法時，為維護社會公共利益，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防止言論自由與民主價值遭受無法彌補的損失或危害。</p>
<p>第四十條 為因應數位匯流，落實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應定期就網際網路媒體之發展，評估其於通訊傳播市場中與其他媒體之相互影響性及競爭關係。</p> <p>主管機關每二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提出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p> <p>第一項評估結果及前項雙年報，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法公告之。</p>	<p>一、在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媒體產業條件所產生之實質變化已不同以往，網際網路媒體已然成為民眾獲取資訊的重要管道，除傳統廣電媒體，主管機關亦應密切注意網際網路媒體之發展，並定期進行評估，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為使產業資訊透明，可供各界知悉，更加健全通訊傳播市場，增進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應蒐集相關通訊傳播產業資訊，提出第一項之評估結果及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p>
<p>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相關事業及其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p>	<p>為利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瞭解相關事業之營業、財務及人事狀況等，以為判斷及裁量之依據，主管機關有對相關事業及其關係人進行行政調查之必要，爰明定本條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